

#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868 号

罪犯刘宗兵，男，1978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安徽省宣城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七监区服刑。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以(2022)皖1802刑初1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宗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赔偿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59958.75元。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2年9月22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2023年6月被九成分局认定为病残犯。该犯的亲属已赔偿医疗费55491.5元，见判决书第5页；继续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159958.75元未履行，有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及该犯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宗兵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 刘宗兵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